

信息披露

2024年9月24日 星期二

证券日报

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6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杭州合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合林华信信长一号私募基金投资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镇闲林路188号浙江康隆达基金小镇2幢2楼204-236房
信息披露日期:2024年9月23日
... (详细披露义务人信息、声明、法律依据等) ...

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杭州闲林康隆达基金小镇闲林路188号
股票代码:603665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镇闲林路188号2楼204-236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杭州合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合林华信信长一号私募基金投资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镇闲林路188号2楼204-236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增加,持股比例发生变更	有无一致行动人: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1,483,1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1,483,1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如下：
（一）基本权益情况
1. 权益变动主体：杭州合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合林华信信长一号私募基金投资基...”)
2. 权益变动标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65)
3. 权益变动日期：2024年9月23日
... (详细披露义务人信息、声明、法律依据等)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6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杭州合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合林华信信长一号私募基金投资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镇闲林路188号浙江康隆达基金小镇2幢2楼204-236房
信息披露日期:2024年9月23日
... (详细披露义务人信息、声明、法律依据等) ...

495.945万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丙方的原因所致,导致本合同解除且标的股份未实际过户至乙方名下,丙方需在合同约定的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全额退还全部款项,每延迟一日,则按前述未退款项以每日万分之二点五进行支付违约金。
9. 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本合同在效力、解释、修改、履行、终止及任何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因本协议之履行、违约及解除等产生的有关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且即使使用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等事件和/或影响足以导致一方根本不能履行本协议或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然或人为的灾难、战争、骚乱、罢工、政策变动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所需延展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然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之效力、效力、解释、修改、履行、终止及任何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4）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在效力、效力、解释、修改、履行、终止及任何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6）本合同在效力、效力、解释、修改、履行、终止及任何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7）本合同在效力、效力、解释、修改、履行、终止及任何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8）本合同在效力、效力、解释、修改、履行、终止及任何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9）本合同在效力、效力、解释、修改、履行、终止及任何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0）本合同在效力、效力、解释、修改、履行、终止及任何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详细披露义务人信息、声明、法律依据等)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持股比例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二）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披露义务人持有1,483,1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58%。
（三）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披露义务人持有1,483,1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58%。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详细披露义务人信息、声明、法律依据等)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合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合林华信信长一号私募基金投资基...”)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持股比例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二）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披露义务人持有1,483,1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58%。
（三）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披露义务人持有1,483,1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58%。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详细披露义务人信息、声明、法律依据等)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合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合林华信信长一号私募基金投资基...”)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持股比例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二）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披露义务人持有1,483,1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58%。
（三）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披露义务人持有1,483,1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58%。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详细披露义务人信息、声明、法律依据等)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合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合林华信信长一号私募基金投资基...”)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持股比例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二）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披露义务人持有1,483,1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58%。
（三）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披露义务人持有1,483,1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58%。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详细披露义务人信息、声明、法律依据等) ...

（四）各方法律义务自行承担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所产生的费用以及税费。
3. 标的股份的款
（1）在甲方收到前500万元款项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规则,向交易所提交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交易所要求双方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改的,乙方应在收到交易所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材料补充或修改。
（2）在甲方支付首期款项且乙方交付标的股份后,甲乙双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在乙方交付标的股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过户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在收到交易所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材料补充或修改。
（3）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之日起,乙方享有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利益和义务。
4.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1）甲方承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自律监管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2）甲方承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自律监管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3）甲方承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自律监管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4）甲方承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自律监管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5）甲方承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自律监管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6）甲方承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自律监管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7）甲方承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自律监管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8）甲方承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自律监管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9）甲方承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自律监管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10）甲方承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自律监管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 (详细披露义务人信息、声明、法律依据等) ...

（四）各方法律义务自行承担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所产生的费用以及税费。
3. 标的股份的款
（1）在甲方收到前500万元款项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规则,向交易所提交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交易所要求双方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改的,乙方应在收到交易所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材料补充或修改。
（2）在甲方支付首期款项且乙方交付标的股份后,甲乙双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在乙方交付标的股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过户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在收到交易所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材料补充或修改。
（3）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之日起,乙方享有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利益和义务。
4.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1）甲方承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自律监管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2）甲方承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自律监管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3）甲方承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自律监管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4）甲方承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自律监管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5）甲方承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自律监管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6）甲方承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自律监管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7）甲方承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自律监管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8）甲方承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自律监管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9）甲方承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自律监管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10）甲方承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自律监管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 (详细披露义务人信息、声明、法律依据等)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合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合林华信信长一号私募基金投资基...”)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持股比例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二）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披露义务人持有1,483,1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58%。
（三）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披露义务人持有1,483,1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58%。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详细披露义务人信息、声明、法律依据等) ...